

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在实质上转移与一项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一种租赁。融资租赁有一个特点,就是租赁期较长,而且在一般情况下,租赁期满后,资产的产权要转移给承租方。在融资租赁形式下,在每期所付的租金中,既包括了买价的分期付款,又包括了一定的利息支出,有时还包括出租方收取的手续费,实际上是一种变相的分期付款购买固定资产的形式。因此,《企业会计准则》第30条规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应当比照自有资产核算,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说明。”

经营租赁是指与一项资产所有权有关的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并未转移的一种租赁。经营租赁的租期短;以经营租赁形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可直接计入有关费用;租入的固定资产不作为自有固定资产入帐核算,只在备查簿中作备查登记;租入的固定资产由出租方提取折旧。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长期使用但是没有实物形态的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商誉等。对无形资产的计价和摊销方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1条规定:“购入的无形资产,应当按实际成本记帐;接受投资取得的无形资产,应当按照评估确认或者合同约定的价格记帐;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应当按开发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支出数记帐。各种无形资产应当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未摊销余额在会计报表中列示。”无形资产

的摊销,关键是确定摊销期限,对此,新的企业财务制度分别几种情况作了规定:“法律和合同或者企业申请书分别规定有法定有效期限和受益年限的,按照法定有效期限与合同或者企业申请书规定的受益年限孰短的原则确定;法律没有规定有效期限的,企业合同或者企业申请书中规定有受益年限的,按照合同或者企业申请书规定的受益年限确定;法律和合同或者企业申请书均未规定法定有效期限或者受益年限的,按照不短于10年的期限确定。”

商誉

商誉通常是指一家企业由于所处地理位置优越,或由于信誉好而获得了客户的信任,或由于组织得当、生产经营效益好,或由于技术先进、掌握了生产的诀窍等原因而形成的无形价值。这种无形价值具体表现在一家企业的获利能力超过了一般的获利水平。由于商誉是一种不能确指的综合性无形资产,其成本不易客观确定,因此,对企业自己创立的商誉是不予入帐的,只有向外购入的,才能入帐。但商誉依存于企业而存在,不能单独取得,因此,一般只有在企业转让时才予计算。当企业转让时,如果转让价格超过被收买企业的净资产总额,其差额即作为商誉入帐。新的企业财务制度规定:商誉的计价应当经法定评估机构评估确认。

递延资产

递延资产是指不能全部计入当年损益,应当在以后年度内分期摊销的各项费用,包括开办费、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等。递延资产本

质上是一种费用,但由于这些费用的效益要期待于将来,并且这些费用支出的数额较大,若把它们与支出年度的收入相比,就不能正确计算当期经营成果,所以,把它们作递延处理。新的企业会计制度规定递延资产通过“递延资产”科目核算,企业发生的递延费用,借记本科目,贷记有关科目;摊销时,借记“制造费用”、“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本科目。“递延资产”科目按照费用的种类设置明细帐。

开办费

开办费是指企业在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包括筹建期间人员工资、办公费、培训费、差旅费、印刷费、注册登记费以及不计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购建成本的汇兑损益、利息支出等。企业发生的下列费用,不应计入开办费:应当由投资者负担的费用支出;为取得各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发生的支出;以及筹建期间应当计入资产价值的汇兑损益、利息支出等。企业开办费支出的效益,从理论上讲一般要涉及企业成立以后的每一个生产经营年度。因此,把开办费支出在开始生产经营的第一个年度全部列作费用是不恰当的,应该分摊到企业成立以后的各个年度,而且一般来说应该尽快摊销。新的企业财务制度规定:“开办费从企业生产、经营月份的次月起,按照不短于5年的期限分期摊入管理费用。”

(边吉)

